

证券代码：873590

证券简称：亿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

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客观原因外，承诺人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或经股东会审议未

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作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清单及专门储存各项承诺书的文件夹，并放置于公司备查。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该主动询问，了解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